

## 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改聘辦法

99年4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招生與輔導需要，訂定「約聘教師聘任、改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招生需要擬聘約聘教師時，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相關程序。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師，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
- 第五條 約聘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其聘期屆滿如未經聘審單位決議通過續聘，應無條件離職；約聘教師在續聘前應接受教師績效評量，以作為續聘之依據。
- 第六條 約聘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未超額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當事人提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改聘為正式專任教師。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於 SSCI、SCI、A&HCI、TSSCI、THCI 類之學術期刊至少 1 篇或 SCOPUS、ASP、SDOL、CJFD、IEEE 及華藝中文電子期刊(CEPS)等資料庫列名且具有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並提出審查意見者至少 2 篇，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各院因特殊屬性，得將 EI 或專利發明列為上述期刊論文之抵免條件。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由正式出版社公開發行的專書，並有出版前至少 2 份外審意見佐證；若是單篇期刊論文編輯而成，則不需要外審意見佐證。
  -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作品、成就證明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所列送審各相對應職級教師資格之基準。
  - 四、擔任透過本校行政程序之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總金額

達 200 萬元。

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一年(含)以上並表現優良者，且在 SCOPUS、ASP、SDOL、CJFD、IEEE 及華藝中文電子期刊(CEPS) 等資料庫列名且具有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並提出審查意見者至少 1 篇。

- 第七條 約聘教師如有改聘為正式專任教師，其薪資採計，約聘教師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約聘教師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八條 約聘教師得依現行制度使用學校資源、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 第九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
- 第十條 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